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

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

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公司将全力配合上海证监局的相关工作，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最终结果以上海证监局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5031号、证监立案字003202503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

控制人张锦红立案。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根据该事先告知书查明的涉嫌违法事实：公司2021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2023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4,383.65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12.96%；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1,372.33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6.73%；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36,256.34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12.25%，虚增利润总额22,429.51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148.33%；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3,142.16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8.15%，虚增利润总额556.72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5.13%。

此外，公司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2022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上述事项，存在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张锦红两次被监察机关留置事项，2024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该重大事项，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上海证监局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的规定：“上市

公司可能触及本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于知悉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裁判当日向本所报告，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全力配合上海证监局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上海证监局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2.1 条第（一）项、第 12.2.2 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